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組織要點

82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84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暨國際經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
2. 本系所設系務會議，為本系所之最高決策會議。系務會議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並由系所主管負責召開並主持。除了每學期之期初、期中及期末各召開一次以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3. 本系所為因應政府推動全民終生教育之政策，得設置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
4. 本系所為提昇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及因應推動業務之需要，設置下列各項委員會，決議及負責辦理有關事務。
5. 本系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另訂之。
6. 本系所設課程委員會，委員3-6人，由本系所三個主領域之教師各推1-2人組成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至少二類）擔任諮詢委員，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任期皆為一學年。本會負責制訂修業須知、課程之規劃、師資之調配、課表之擬訂、課程大綱之審查、以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研擬。
7. 本系所設經費預算委員會，委員3-4人，由本系所教師互推組成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依本校會計制度法規，負責本系所經費之概算、預算之編列，以及核定預算之執行及稽核。

8. 本系所設圖書委員會，委員 3 人，由本系所三個主領域之教師各推一人組成之，得設召集人。本會負責參與並推動本校圖書、期刊、資料之薦購，以及本系所圖書期刊之編目、陳列、保管等相關事宜。
9. 本系所設學術委員會，委員 3-6 人，包含由本系所三個主領域之教師各推 1-2 人組成，得設召集人。本會負責推動學術研究、學術交流、舉辦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及 working papers 之審查等工作。
10. 本系所設招生委員會，委員 3-5 人，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之，得設召集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負責訂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推薦甄選入學之申請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審理相關甄試試務以及各項招生考試命題委員之安排等工作。
11. 本系所設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3-6 人，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之，得設召集人，負責各項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之核發標準、工讀生工作績效之考核標準、校內外獎學金之推薦學生，學生就業、升學輔導，以及負責國際交流學生之相關事務。
12. 本系所設畢業系友委員會，委員 3-6 人，由本系所專任教師推選之，得設召集人，負責畢業系友追蹤、聯絡資料建置、分析系友就業狀況、協助「雇主滿意度」調查、安排系友訪校與在校生座談等活動。
13. 為推動在職專班之工作，本系所另設置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在職專班經費預算委員會、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其組成及執掌與第六、七、十條所稱之對應委員會相同。
14. 本系所及在職專班各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其餘應視實際需要召開，並得召開聯席會議。
15. 本系所須依學校或管理學院相關組織章程或規定，推選會議代表或委員。本系所及在職專班各項委員會除另有規定以外，均採取普選之原則辦理。
16. 本系所及在職專班各項委員會之決議，均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核備。
17. 本組織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或修正後即生效實施。